

科技部同步徵求「歐洲研究網絡-心血管疾病計畫 (ERA-CVD)」

2019 年跨國聯合徵求計畫主題 (JTC2019) : “Transnational Cardiovascular Research Projects driven by Early Career Scientists”

201901

科技部參與「歐洲研究網絡-心血管疾病計畫 (ERA-CVD, 簡稱本計畫)」, 與各參與國的補助機構同步公開徵求計畫書, 細節請參閱計畫網站(<http://www.ERA-CVD.eu>)之英文版公告訊息, 或逕與本次跨國聯合徵求公告秘書處 **Wolfgang Ballensiefen** (Phone:+49 (0)228 3821-1257; Email: wolfgang.ballensiefen@dlr.de)或 **Dr. Hella Lichtenberg**(Phone: +49 (0)228 3821-1157; Email: hella.lichtenberg@dlr.de) 聯繫。臺灣學研界成功通過審查並參與本計畫者, 得依相關規定 (如後說明), 循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方式, 由申請人所任職機構造具申請名冊備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計畫書 (proposals) 提送截止時間: 2019 年 4 月 29 日 17:00 (CET)
電子計畫書申請系統: https://secure.pt-dlr.de/ptoutline/app/eracvd_JTC2019

通過的計畫預計將於 2020 年 1 月開始執行

本次參與國的補助機構如下:

1. Austria: Austrian Science Fund (FWF)
2. Belgium: Research Foundation - Flanders (FWO)
3. Canada: Canadian Institutes of Health Research (CIHR)
4. Estonia: Estonian Research Council (ETAg)
5. France: 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ANR)
6. Germany: 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MBF)
7. Israel: Ministry of Health (CSO-MOH, state of Israel)
8. Italy: Italian Ministry of Health (MoH-IT)
9. Latvia: State Education Development Agency (VIAA)
10. Poland: National Centre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NCBR)
11. Romania: Ministry of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MCI)
12. Slovakia: Slovak Academy of Sciences (SAS)
13. Spain: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Carlos III (ISCIII)
14. **Taiwa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15. The Netherlands: Dutch Heart Foundation (DHF)
16. Turkey: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Council of Turkey (TÜBİTAK)

壹、科技部補助 2019 ERA-CVD 計畫說明

一、計畫通知

計畫申請書傳送至 ERA-CVD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時，請務必同步以 Email 方式寄送該計畫申請書至 **本部科國司湯卿嫩研究員備查 (Email: cmtom@most.gov.tw , Phone:(02)2737-7557)**。

二、計畫申請

正式成功通過歐盟 2019 ERA-CVD 計畫審查者，得採隨到隨審方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如 Grant Agreement），循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方式，由申請人所任職機構造具申請名冊備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並由科技部進行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以及符合主持本部計畫件數額度相關規定，本計畫歸屬「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件數，**不列入本部研究計畫件數的額度計算，且以 2 件為限。**

三、補助項目

本部將針對參與本計畫之實質工作內容對我國在國際鏈結方面之貢獻及所編列經費合理性判斷後核予補助經費，**經費補助以上限新臺幣 300 萬元/年為原則**；但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重大項目需要，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實際補助金額將依據審查結果核定）。採一次核定多年期計畫辦理核定直至該計畫結束，惟將逐年審查計畫執行績效，執行效益不彰者，本部得停止補助。本計畫補助項目同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惟本計畫**補助計畫主持人國合研究主持費新臺幣 5,000 元/月**。本計畫主持人或是分項計畫主持人可能會被邀請出席期中或期末討論會報告計畫執行情形，故計畫主持人應於經費編列上先行考量到未來出國之需求，先行編列出國差旅費。

四、計畫考核

本部核定通過之研究計畫，請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及結案報告。本部亦得於每年度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指定場合口頭報告，或配合本部辦理實地考評審查及成果展等。

五、注意事項

本計畫無申覆機制；本徵求公告未盡事宜，請依本部相關規定（如「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權**，請務必確保計畫研發成果不違反他人(國內外)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規範；如有涉及違反相關規範者，須自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貳、2019 ERA-CVD 計畫聯合徵求公告重點摘譯

茲將英文版公告重要訊息摘譯/述如下，謹供參考。**有意願申請者，仍請以 CVD 計畫網站隨時更新的英文公告版本為依據。**

一、徵求重點

本次徵求的研究主題可包括高血壓性心臟病、冠心病、肺高壓心臟病與肺循環疾病、其他類型心臟病、動脈疾病、小動脈與微血管疾病、先天心腔異常、心中膈與連結異常 (analogues to ICD-10)。

(一) 以下類型的研究項目**不包含**在本次徵求內容：

- Interventional clinical trials (phase 2, 3 and 4);
- Building up of new cohorts, registries and/or biomaterial banks;
- Cerebrovascular diseases;
- Research that primarily leads to cardiovascular risk management. Risk management is understood as long term health improvement and/or coronary artery disease (CAD) prevention;
- Conducting screenings.

(二) 申請者應考慮以下面向：

- 跨學科的方法，如整合生物醫學、物理學、化學、數學、信息學、系統生物學和臨床醫學等方面的應用開發。
- 研究性別差異，以便對疾病的發展及其進展提供進一步的見解，並確定治療反應的差異。
- 轉譯研究：涵蓋臨床前試驗至第一期臨床試驗。

二、計畫申請

(一) 申請者

本計畫研究團隊主要成員應為**職涯初期研究人員(Early Career Scientist)**，透過明確的跨國合作方式於本次徵求重點研究領域進行專業共享與互補；本次徵求旨在扶植職涯初期研究人員，然而若因團隊研究需要，每一研究團隊得允許**最多一位資深研究人員(Senior Scientist)**參與，但在此次徵求並不鼓勵，且該資深研究人員不得成為所屬研究團隊**計畫總主持人 (Coordinator)**。

職涯初期研究人員係指於本計畫申請截止前獲有相關研究領域**博士學位至少 2 年且****不超過 10 年**之研究人員，如有符合條件的職業休假（如產假、育嬰假、長期病假與義務役），可能獲得部分國家允許延長期限，在延長期限期間發生其他符合延長標準之事件則可能得以進一步延長時限，其總年限不得超過 14 年。

請注意，部份補助機構不接受團隊中包含資深研究人員，有關各國/地區相關規定及「職涯初期研究人員」與「資深研究人員」之定義請參見 [Guidelines for Applicants, ANNEX 2: National/regional regulations](#)。

(二) 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透過各類機構提交申請案，例如在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或研究機構）工作的學術研究團隊、非大學公立研究機構、臨床/公共衛生部門研究團隊（來自醫院/公共衛生部門，和/或其他衛生保健機構與衛生組織）、以及在國家/地區法規允許情況下之商業公司，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工作的研究團隊；請注意，對部份補助機構而言，商業公司不符合條件或僅在某些條件下符合資格，相關規定請查閱 [Guidelines for Applicants, ANNEX 2: National/regional regulations](#)。

本計畫總主持人必須為職涯初期研究人員，其負責提交團隊申請案，並應具備本計畫成員國之補助機構申請資格者；所有研究團隊組成(Consortia composition)規定如下：

1. 須至少由 **3 位** 來自 3 個不同國家的職涯初期研究人員組成，且職涯初期研究人員上限為 **5 位**，其中得包含最多一位資深研究人員 (Senior Scientist) 參與，該資深研究人員所屬國不得計入研究團隊組成之國家數。
2. 如研究團隊有來自以下國家 **Estonia, Latvia, Romania, Slovakia, Poland, Turkey** 的參與者 1 至多位，該團隊研究人員數上限可增加 1 位；如研究團隊有自行確保經費來源之夥伴，不計入至少 3 位職涯初期研究人員組成及國家數，且不得擔任計畫總主持人，該團隊研究人員數上限亦可增加 1 位；故一個研究團隊參與人數最多可達 **7 位**。

三、計畫評估與決定

(一) 評估標準(Evaluation criteria)

1-計畫的卓越性

- a. 明確的目標。
- b. 轉譯途徑與方法的可行性。
- c. 概念的可靠性。
- d. 創新的潛力。
- e. 計畫參與者之能力、經驗與跨科學性(先前在該領域的工作、具體的技術專長)。

2-計畫的影響力

- a. 對於未來臨床、公共衛生或其他社會經濟健康相關應用帶來潛在的預期結果，包括患者需求和性別問題。

- b. 提升跨國合作的價值，包括：跨學科、患者/生物材料之蒐集、資源(如模型、資料庫、診斷等)分享、數據統整、創新技術分享等。
- c. 提供有效措施以應用並推廣計畫成果(包括智慧財產權管理)。
- d. 產業和相關病患組織的參與和投入。

3-計畫執行的品質與效率

- a. 執行步驟的連貫與有效性，包括任務、資源與時間配置的合理性。
- b. 計畫參與者的互補性。
- c. 管理結構和程序的適切性，包括風險與創新管理。
- d. 預算與成本效益(資源分配必須與計畫活動、計畫參與者責任以及時間配置直接關聯)。

(二) 評估程序(Evaluation procedure)

符合條件的提案將透過上述評估標準審核，名次會根據書面審核以及評審討論的分數而決定。適當的研究設計和分析對於確保研究的科學健全性、穩健性和可重複性至關重要。申請人必須根據 FAIR 原則填寫申請表，提供對研究設計、支持的研究統計（如適用）、數據分析和數據管理等之全面且詳細的描述。數據管理計畫並不是提案正式審查標準的一部分。

(三) 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

JCS2019 和 CSC 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 SEB 成員不會對已分配的提案審查產生利益衝突。SEB 成員將被要求在其評估期間的任何時候表明不存在利益衝突，並針對所有文件和過程簽署保密協議。如果違反不存在利益衝突的規則，SEB 成員將退出 SEB 小組。分配給相應審閱者的計畫將分配給另一個審閱者。JCS2019 將在分析審稿人的出版物時進行第一次利益衝突審查。審稿人必須在收到提案後表明與審查提案中的任何研究人員或研究組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審稿人將簽署一份正式聲明，表明他們不會參與徵求會議，也不會對參與審核計畫的研究人員或研究團體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四、重要時程表

Announcement of the call	January 2019
Submission deadline for proposals	29 April 2019, 17:00 (CET)
Evaluation process	May - August 2019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of funding commitment of Associated Research Partners (if necessary)	29 April 2019, 17:00 (CET)
Final funding decision	September 2019
Start of funded projects	From January 2020